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經SmarTone 分店 或 服務熱線 或 網頁 索取。

條款及條件 T&C B04P
(無線固網寬頻服務 - 合約計劃)

1. **無線固網寬頻服務 (簡稱“本服務”)**

- a) 無線固網寬頻服務由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本公司”)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服務條款及條件，請參考 T&C B01-03，詳載於 <http://www.smartone.com>。

- b) 客戶必須於25個月(“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月費計劃	住宅計劃	商業計劃
寬頻及電話服務計劃	\$148 月費計劃	\$238 月費計劃

若客戶使用本服務的登記地址是位於商業大廈內 (商業大廈定義由本公司決定)，客戶必須申請使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商業計劃或視作為使用該商業計劃。

- c) 按金

客戶採用非信用卡自動付款或銀行戶口自動付款須繳付按金。

- \$1,200 為選用寬頻及電話服務計劃

- d) 預繳款項

i) 客戶需為下列每一個選擇之服務計劃預繳首月的服務月費，所須繳付之費用的計算方法為：(以月費按比例計算) 由開台日至截數日之費用再加翌月之月費預繳。

- 寬頻服電話服務計劃 (住宅計劃)
- 寬頻服電話服務計劃 (商業計劃)

- e) 在固網號碼過台前，客戶將獲編配一個新的電話號碼，以使用本服務。在固網號碼成功過台到本公司服務後，新的電話號碼將歸還本公司，改以過台的固網號碼使用本服務。

- f) 在期限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總月費 X 期限尚餘之期數或\$800 (以較高者為準)]：

-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 / 電話號碼；
-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
-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經SmarTone 分店 或 服務熱線 或 網頁 索取。

- g) 本服務之實際上網速度為 2-6Mbps 下載/500Kbps – 2Mbps 上載。實際連線速度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如客戶與發射站的相對位置、網站伺服器資源及互聯網流量狀態、用戶數量、電腦硬件、軟件及其他因素。

2) 無線固網寬頻服務 (簡稱 “本服務”)及傳真服務 (如適用)

- a) 傳真服務由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本公司”) 提供。傳真服務條款及條件，請參考 T&C B05，詳載於 <http://www.smartone.com>。

- b) 以下傳真服務計劃只適用於使用寬頻及電話服務計劃之客戶。

- c) 客戶必須於25個月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適用之傳真服務計劃：

傳真服務計劃	月費計劃
智能雙音辨號	\$28 月費計劃 只適用於住宅計劃客戶
傳真專線	\$68 月費計劃

- d) 若客戶申請本服務同時申請傳真服務，本服務及傳真服務之 25 個月期限將由本服務及傳真服務生效日期開始。若客戶於使用本服務後申請傳真服務，現有效期限將被新一期的 25 個月期限取代。此新一期的 25 個月為本服務及傳真服務之新期限。新期限日期由傳真服務生效日計起，上述本服務及傳真服務之 25 個月期限以下簡稱為 “無線固網寬頻及傳真服務期限”。

- e) 在無線固網寬頻及傳真服務期限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加傳真服務總月費 X 無線固網寬頻及傳真服務期限尚餘之期數或\$800 (以較高者為準)]：

-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傳真服務號碼；
-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傳真服務號碼的登記名稱；
-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或傳真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 3) 若客戶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以其名登記流動電話服務(“流動電話戶口”)，客戶可要求本公司將流動電話戶口及無線固網寬頻服務戶口綜合入一個戶口內，作出繳款安排。

- 4) 部份服務訊息(包括每月賬單提示)至非 SmarTone 流動電話號碼收費每個\$1。

5) 寬頻及電話服務計劃優惠回贈

- a) 客戶必須於25個月(“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月費計劃	優惠安排	損害賠償 (HK\$)	期限
住宅計劃	1 個月回贈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	25 個月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經SmarTone 分店 或 服務熱線 或 網頁 索取。

	優惠，\$148 之月費將第 4 個月直接存入客戶賬單	述之服務計劃總月費 X	
商業計劃	1 個月回贈	期限尚餘之期數或\$800	
	優惠，\$238 之月費將第 4 個月直接存入客戶賬單	(以較高者為準)	

- b) 寬頻及電話服務計劃優惠回贈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若客戶終止無線固網寬頻服務(“本服務”)，則不可再享用優惠回贈。
- c)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d) 月費回贈(“數額總值”) 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適用之服務計劃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e)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g) 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
-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 / 本服務之註冊姓名; 或
 -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或
 - 若客戶同時享用其他無線固網寬頻服務優惠;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終止。
- h) 於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 / 本服務之註冊姓名; 或
 -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或
 - 若客戶同時享用其他無線固網寬頻服務優惠;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終止。

客戶簽署/公司蓋印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代理商授權人簽署/公司蓋印